

臺北市政府 103.06.25. 府訴一字第 10309081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2337883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設籍本市大同區，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次子○○○（101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7 月 12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131462300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4 月起每月發給其等 2

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新臺幣（下同）2,500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102 年 9 月起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符，乃依職權續審核其等之臺北市育兒津貼享領資格，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 18 時派員至本市大同區○○街○○號訴願人及其配偶、次子等 3 人戶籍地訪視結果，查得該址為公司，經詢問公司職員均表示不識訴願人及其配偶，審認訴願人等 3 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亦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23341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其等不符育兒津貼享領資格，自 102 年 9 月起停發補助，並命其等繳回 102 年 9 月至 10 月溢領之育兒津貼計 5,000 元。

訴願

人不服，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3 月 12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233788300 號函復訴願人

及其配偶仍維持原核定。該函於 103 年 3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為 103 年 4 月 14 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103 年 3 月 14 日）雖

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住所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故期限之末日為 103 年 4 月 15 日，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一年以上。」第 6 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二、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並執行行政院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院臺內第一〇〇〇〇七〇四〇六號函核定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民眾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並鼓勵參與親職教育，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第 3 點規定：「本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四）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五）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前項第二款所定未能就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況特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申請人舉證資料認審之：（一）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二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十二個月之金額。」第 4 點規定：「補助金額規定如下：（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四）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其額度低於本津貼應補足差額。（五）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

童滿二足歲當月止。前項第四款所定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7900 號函釋：「主旨：有關育

兒津貼『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之審認疑義一案，詳如說明.....二
、前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
上』所稱之『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之審認係採事實認定，並爰依『臺北市老人全民健
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4 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5 條
之相關規定，凡申請人及兒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一）設籍
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二）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領
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三）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
無法供居住。（四）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遇受領人。」

100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45957700 號函釋：「主旨：有關育兒津貼實際居住查
核得否依申請人指定時間之訪視結果作為准駁依據之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說明：
.....三、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實際居住滿 1
年

以上係採事實認定，查訪應配合申請人合理作息時間內抽查訪視且不宜事先通知，並依
本局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7900 號函.....對實際居住審認原則為之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提出申復時，已向原處分機關陳述，係實際居住於本市中
山區○○○路○○段○○號○○樓，然原處分機關未至居住地訪視，僅至戶籍地訪視，
且未事先以電話告知，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1 年 4 月起每月發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
兒津貼 2,500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102 年 9 月起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符，乃續審核其等之臺
北市育兒津貼享領資格，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 18 時派員至本市大同區
○○

街○○號訴願人及其配偶、次子等 3 人戶籍地訪視結果，查得該址為公司，經詢問公司
職員均表示不識訴願人及其配偶，乃審認訴願人等 3 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不符臺北市
育兒津貼享領資格。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以其等 3 人目前居住於本市中山區
○○○

路○○段○○號○○樓為由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3 年 1 月 11 日 20 時 10 分、

月 27 日 17 時 50 分及 3 月 11 日 11 時 40 分派員至該址訪視訴願人及其配偶、次子 3 次未遇，乃

分別留置訪視未遇通知單，有育兒津貼平時審查結果表、臺北市育兒津貼訪視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次子等 3 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等 3 人係實際居住於本市中山區○○○路○○段○○號 5 樓，然原處分機關僅至其等戶籍地訪視，且未事先以電話告知云云。按 5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1 年以上，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明

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3 年 1 月 11 日 20 時 10 分、2 月 27 日 17 時 50 分及 3 月 11 日 11 時

40 分派員至訴願人主張之居住地（即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進行訪視未遇，乃分別留置訪視未遇通知單，請其與原處分機關人員聯絡，惟訴願人皆未回應。復查訴願人亦未提出其他有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事證供核，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之義務，仍不可得訴願人所述為真實之確信，乃依前揭本府社會局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7900 號、100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45957700 號函釋意旨，

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次子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委員 劉成焜

25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